

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數位精進方案行動載具及相關設備管理辦法

113 年 12 月 24 日 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照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(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) 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納管之行動載具組，包含：
 1. 平板電腦。
 2. 觸控式電腦。
 3. 充電車。
 4. 相關配件(保護套、觸控筆、鍵盤等)。
- 三、使用對象與範圍：
 1. 開放本校任課教師依課程教學需求借用。
 2. 若遇疫情或其他大規模停課情形，得依相關規定開放弱勢學生借用。
- 四、凡申借本校行動載具組，即視同同意本辦法及相關規定。

貳、借用及歸還規則

- 一、基本原則
 1. 限全校任課教師之教學相關活動借用。
 2. 以「當日借用、課程結束即歸還」為原則。
 3. 借用教師負責確認使用人之身分及使用機器編號。
 4. 使用人負責設備之損害賠償。
- 二、借用流程
 1. 線上預約
為避免載具使用衝堂，教師可於教學活動前至校務系統進行預約。
(教師因課程需要臨時借用，只要確認該時段無人使用，可直接跳至流程 2.)
 2. 設備借用
使用時至各棟載具負責人處填寫「數位精進方案行動載具借用申請表」，並清點領取。
 3. 使用規範
 - (1)學生依座號領取相同號碼載具。
 - (2)發現設備異常需立即回報任課老師，並於使用紀錄表上註明異常情況。
- 三、歸還流程
 1. 歸還前準備
 - (1)確認載具及配件功能正常、數量正確。
 - (2)依編號歸位並接上充電線。
 - (3)清除個人資料(使用者需自行備份)。
 2. 歸還確認
 - (1)由任課教師指定專人清點數量。
 - (2)確認設備功能及外觀狀況。
 - (3)填寫歸還紀錄。

參、違規處理與賠償制度

一、違規處理

1. 逾期歸還：違規兩次者，停止借用權限一個月。
2. 未經許可擅用：立即取消借用權利，收回設備。

二、損壞賠償

1. 設備損壞：使用人需負擔維修費用，如無法修復，需購置同型號或以上等級設備賠償。
2. 集體責任：財物毀損或遺失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，由該班級負責賠償，班級需共同承擔賠償費用。

三、使用規範

1. 禁止事項：
 - (1)不得拆解設備或破解軟體。
 - (2)不得變更系統設定。
 - (3)不得安裝未經許可的軟體。
2. 資訊安全：
 - (1)需遵守網路使用規範。
 - (2)注意個人帳號安全管理。
 - (3)使用完畢需清空個人資料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遇有特殊情形，教務處得通知提前歸還設備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. 行動載具借用申請表(附件一)
2. 使用記錄表(附件二)
3. 附則-常態性借用機制說明及申請表
4. 線上預約操作說明